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46號

原告 林宇倫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

林一心律師

被告 范棋翔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2萬4,700元、泰銖9萬6,200元、日幣44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2萬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2萬4,700元、泰銖9萬6,200元、日幣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請求金額部分，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01 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欄所示之時間，透過臉
02 書與原告聯繫，並以附表「詐術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詐欺
03 原告，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
04 將附表「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交付予被告、匯款至被告所提
05 供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或交付予不知上情、依據被告指示而
06 前往收取款項之訴外人游軒庭、劉騰鴻、徐遠樑、林柏宇，
07 再由游軒庭、劉騰鴻、徐遠樑、林柏宇將款項運送至位於宜
08 蘭縣○○鄉○○路00巷00號之了了飯店交付予被告或運送至
09 訴外人葉瑀彤位於新北市○○區○○街0巷0號之住處交付予
10 葉瑀彤藏匿，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
11 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原告遲遲無法取回
12 投資款項，始悉上當受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
13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4 2,582萬4,700元、泰銖9萬6,200元、日幣44萬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二)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認諾原告
18 之請求及訴訟標的等語。

19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1 定有明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認
22 諾（見本院卷第99、100頁），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本於
23 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582萬4,700元、泰銖9萬
25 6,200元、日幣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
26 月16日起（見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2號卷第13頁）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9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日自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分別提領3萬現金共4次，嗣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將上開現金共12萬元交付予被告。					
7	113年9月2日	被告於113年9月1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日自國泰B帳戶分別提領10萬元現金2次、8萬元現金1次，嗣後在宜蘭縣○○市○○路0段00巷00號將上開現金共28萬元交付予不知上情之訴外人游軒庭，再由游軒庭轉交予被告。	現金	28萬元			113年9月2日
8	113年9月11日	被告於113年9月5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1日自兆豐帳戶分別提領3萬現金共3次及1萬現金1次，並於113年9月11日自國泰B帳戶分別提領10萬現金共4次，並自兆豐帳戶分別提領3萬元現金共3次及1萬元現金1次，嗣後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39巷3樓將上開現金共60萬元交付予被告。	現金	60萬元			113年9月11日
9	113年9月13日	被告於113年9月5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3日自國泰B帳戶分別提領10萬現金2次及5萬元現金1次，嗣後在宜蘭縣○○市○○路0段00號將上開現金共25萬元交付予被告。	現金	25萬元			113年9月13日
10	113年9月16日	被告於113年9月15日向原告佯稱應盡快補上300萬元進行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6日自國泰A帳戶提領290萬元現金及10萬元現金，並將其現金10萬元兌換成日幣44萬元現金，嗣後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將上開290萬元現金、日幣44萬元現金交付予不知上情之訴外人徐遠樑，再由徐遠樑轉交予被告、訴外人葉瑀彤。	現金	290萬元	44萬元		113年9月16日
11	113年9月22日	被告於113年9月18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9日自國泰A帳戶分別提領10萬現金3次，嗣後於113年9月22日在宜蘭縣○○市○○路000號，將上開現金共30萬元交付予不知情之游軒庭，再由游軒庭轉交予被告。	現金	30萬元			113年9月22日
12	113年10月1日	被告於113年9月26日向原告佯稱總共獲利已達11億1,000萬餘元，並表示已幫原告墊付很多投資款，因此要求原告再次匯錢，需要繼續加碼投資，並表示會於113年11月交付2,000	現金	350萬元		9萬6,200元	113年10月1日

		萬元獲利，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日自星展帳戶提領360萬元現金，並將其中9萬9,973元兌換成泰銖9萬6,200元，嗣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將350萬元現金、9萬6,200元泰銖交付予不知情之徐遠標，再由徐遠標轉交予被告、葉瑞彤。					
13	113年10月14日	被告於113年9月26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4日自國泰B帳戶提領10萬元現金5次，嗣後於113年10月14日將上開現金共50萬元交付予被告。	現金	50萬元			113年10月14日
14	113年11月1日	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自星展帳戶提領200萬元現金，嗣後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將上述現金200萬元交付予不知情之徐遠標，再由徐遠標轉交予被告。	現金	200萬元			113年11月1日
15	113年11月8日	被告於113年11月4日向原告佯稱開始放空比特幣，因此需要交付365萬元之稅款，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8日自星展帳戶提領365萬元現金，嗣後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將上述現金365萬元交付予不知情之徐遠標，再由徐遠標轉交予被告。	現金	365萬元			113年11月8日
16	113年11月9日	被告於113年11月8日向原告佯稱其已獲利1億元，因此需要交付157萬元之稅款，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自國泰A帳戶，分別匯款5萬元2次（共10萬元）至被告所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帳戶內（戶名：林楹柔，下稱林楹柔玉山帳戶）。	匯款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113年11月9日晚間6時22分 ②113年11月9日晚間6時22分
17	113年11月11日	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自國泰A帳戶分別匯款5萬元1次及3萬9700元（共新台幣8萬97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林楹柔玉山帳戶內	匯款	①5萬元 ②3萬9,700元			①113年11月11日凌晨3時33分 ②113年11月11日凌晨3時34分
18	113年11月18日	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自國泰A帳戶提領400萬元現金，嗣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將上述現金交付予被告。	現金	400萬元			113年11月18日
19	113年12月2日	被告於113年12月2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自國泰B帳戶分別提領10萬元現金2次，嗣後在宜蘭縣○○市○○路000號將上述現金共20萬元交付予被告。	現金	20萬元			113年12月2日
20	113年12月12日	被告於113年12月3日向原告佯稱需要再交付127萬稅	現金	150萬元			113年12月12日

(續上頁)

01

		金用於補稅，否則金流卡住，無法取得所有投資款項，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11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300萬元，並於113年12月12日自兆豐帳戶提領150萬元現金，嗣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將上述現金150萬元交付予告。					
21	113年12月24日	被告於113年12月8日向原告佯稱需要再交付現金用於補足資金缺口，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24日自國泰B帳戶提領15萬元現金，並將身邊30萬元現金，在宜蘭縣○○市○○路000號將上述現金共45萬元交付予不知情之徐遠標，再由徐遠標轉交予被告。	現金	45萬元			113年12月24日
22	113年12月25日	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25日自國泰B帳戶提領5萬元現金，嗣後在宜蘭縣○○市○○路000號將上述現金5萬元交付予被告。	現金	5萬元			113年12月25日
23	114年1月2日	被告於114年1月2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4年1月2日自國泰B帳戶提領10萬元3次，嗣後在宜蘭縣○○市○○路000號將上述現金30萬元交付予被告。	現金	30萬元			114年1月2日
24	114年1月13日	被告於114年1月13日向原告佯稱需要繼續加碼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4年1月13日自國泰A帳戶匯款60萬元至陳瑞翔花蓮二信帳戶內，並由不知情之陳瑞翔轉交60萬元予被告。	匯款	60萬元			114年1月13日
總計：2,582萬4,700元、9萬6,200元泰銖、44萬元日幣							